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威海市财政局文件

威扶贫组办发〔2019〕4号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

2019年是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一年，也是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关键性保障作用，进一步规范使用，强化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山东省和威海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要求,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坚持聚焦重点、统筹兼顾,精准使用、注重实效原则,紧紧围绕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完善新识别贫困人口的即时帮扶机制,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切实发挥扶贫资金保障功能,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二、使用方向

严格执行《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面落实《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八项负面清单”,因地制宜确定资金使用范围,用活用好资金,发挥最大效益。2019年省级和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 省级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 扶贫特惠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190 万元。按 2018 年底各市区省标贫困人口数和《威海市 2019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分配给各区市,与市级补助资金及区市配套资金统筹使用,用于给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

2.“雨露计划”资金 37 万元。根据市扶贫办调查摸底情况进行分配,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资金切块下达到区市

财政部门,于当年招生录取结束后按规定进行发放。具体实施按照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和省扶贫开发办、市扶贫办 2019 年相关要求执行。此项资金不足部分(含市标贫困家庭学生的补助资金)由区市统筹解决;资金出现结余的,可统筹用于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3.“金晖助老”资金 10 万元。根据团省委和省扶贫开发办摸底人数分配给各区市,由各区市团委组织开展“金晖助老”—青春志愿者扶贫行动,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 65 岁以上不集中供养的留守、失独老年人,按每人 300 元标准补助,为老人送过冬用品,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募志愿者提供相应服务。资金不足部分(含市标贫困家庭)由区市统筹解决。具体组织按照“金晖助老”—青春扶贫志愿者行动实施方案执行。

4. 建档立卡工作经费 34 万元。以 2018 年底省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为基础分配给各区市,主要用于区市和镇街开展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必需的宣传、培训、会议、材料印刷、交通、设备器材、信息采集录入、软件更新、动态管理、检查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二) 省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 工作成效奖励资金 1200 万元。依据 2018 年扶贫成效考核情况,分配给脱贫攻坚任务比较重的区市,由区市统筹用于扶贫产业发展、改善农村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等方面,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产业扶贫资金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为基础,统筹安

排使用中央、省、市、区(市)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鼓励以区市或镇街为单位统筹实施域内各村产业扶贫项目。

2.“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结合”试点资金 300 万元。分配给乳山市,由乳山市拟订试点方案并组织实施,打造 5 处标准化、可复制、可推广的“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结合”试点样板,资金不足部分由乳山市足额配套。乳山市政府为贫困村打造标准化基础设施,合作企业提供设备、运营管理,实现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贫困村集体经济稳定增收、合作企业良性发展、政府税收增长的多方共赢效果。

3. 扶贫特惠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75 万元。按 2018 年底各区市省标贫困人口数和《威海市 2019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分配给各区市,与省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市级补助资金及区市配套资金统筹使用,用于给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

(三)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 非重点村扶贫产业发展资金 2000 万元。按各区市 2018 年底非重点村贫困人口数(含市标人口)分配资金,用于建设非重点村扶贫产业项目,收益用于非重点村贫困人口脱贫增收,区市按 1:1 比例配套。

2. 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资金 1000 万元。根据各区市 2018 年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含市标人口)及 2018 年小额扶贫信贷开展情况分配资金,各区市按 1:1 比例进行配套,用于开展

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

3. 扶贫特惠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500 万元。根据 2018 年底各区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含市标贫困人口)及《威海市 2019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分配资金,与省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省级第二批补助资金及区市配套资金统筹使用,用于给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含市标人口)购买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各区市足额配套。

4. “孝善养老”补助资金 300 万元。按 2018 年底各区市 60 周岁以上贫困人口数分配。此资金用于区市按试点方案,对子女履行赡养义务,按时缴纳赡养费的贫困老人进行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区市负担。

5. “靓居工程”资金 100 万元。按各区市扶贫办摸底需要靓居的户数和《关于开展 2019 年威海市“靓居工程”工程指导意见》(威扶贫组办[2019]2 号)进行分配。此资金用于为贫困户房屋达不到危房改造条件,但存在破损、裂缝、脏乱差等情况,对其进行维修、更换铝合金门窗、粉刷墙面等。资金不足部分由区市负担。

以上 3-5 项资金不足部分由区市统筹解决;资金出现结余的,可统筹用于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三、监督管理

1. 加强资金协同监管。综合运用由扶贫、财政、审计等部门参与、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加大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力度,严肃

查处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等问题，强力推进廉洁扶贫、阳光扶贫。继续实行扶贫资金拨付支出进度月通报制度，强化动态监测，对拨付慢、支出率低的区市进行通报。

2. 及时拨付下达资金。省级和市级资金下达后，各区市扶贫办要积极会同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财政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及时拨付下达资金。区市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对已明确到镇街的，于15日内拨付至下一级财政部门；未明确到镇街的，在区市扶贫部门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后15日内拨付至镇街财政所或区市扶贫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完善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以及广播、微信等多种形式，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等内容进行公告公示，切实做到公告公示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避免出现资金公告规模不全、不同类别不同批次资金合并公告以及公告时间不及时、公告内容不规范等问题，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4. 盘活用活存量资金。省级和市级资金下达后，扶贫、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具体项目与资金的对接，灵活选择提前下达、预拨、按项目实施进度、按合同付款等方式，及时拨付支出资金，切实解决扶贫资金“趴在账上睡大觉”的问题。加大闲置资金清理整改力度，及时梳理当年形成的产业项目、保险、雨露计划等结余资金，

统筹用于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原则上不允许出现2年以上结余资金。

5. 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各区市扶贫办要按照《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资金模块管理的通知》要求，及时做好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省扶贫开发业务系统和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到账等数据录入工作。区市扶贫部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2日内完成到账操作。

四、强化落实

(一)逐级压实责任。根据省负总责、市抓推进、县乡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实行目标到县、任务到县、资金到县、权责到县的“四到县”管理体制，构建分工明确、权责统一、管理到位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职尽责。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要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作为财政保障和预算安排的重点，强化资金保障，确保资金投入不少于上年。进一步推进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发挥资金整合规模效应。以区市为责任主体，统筹安排中央、省、市、区(市)各级资金，向扶贫开发和乡村振兴的重点区域倾斜。

(三)狠抓问题整改落实。坚持问题导向，以审计、调研、资金绩效评价等发现问题整改为契机，全面梳理存在问题，深入查找分析原因，分类施策制定整改措施，对能立即整改的问题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对需长期跟踪落实的，制定整改计划，建立长效机制，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四)强化工作督导考核。扎实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深化年活动,集中督导整治资金管理不规范、作风不扎实等问题,以“作风建设深化年”保证“工作落实年”的开展。进一步推动扶贫部门与纪检监察、审计机关和信访部门建立联动机制,逐步实现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提高监管效率。开展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完善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增减挂钩制度。

中央、省后续下达我市的专项扶贫资金参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2019年省级和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威海市财政局

2019年5月20日

附件

2019年省级和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区市	资金 合计	省级提前批资金					省级第二批资金					市级资金				
		扶贫 特惠 保险 小计	雨露 计划	金晖 助老	建档立卡 工作 经费	小计	工作 成效 奖励 资金	精准扶 贫和乡 村振兴 试点	扶贫 特惠 保险	小计	非重 点 村扶 贫项 目	小额信 贷贴 息和风 险补 偿	扶 贫特 惠保 险	孝 善 养 老	靓居 工程	
环翠区	50.12	3.12	2	0.12	1	1			1	46	20	15	7	4		
文登区 (含南海 新区)	2169.43 (含南海 新区 118.9)	80.43 (含南 海新 区 4.9)	55(含 南海新 区3) 4.03	12.4 (含南 海新 区0.9)	9(含南 海新 区1)	522(含 南海新 区2)	500		22(含 南海新 区2)	1567 (含南 海新 区112)	775(含南 海新 区112)	420(含南 海新 区35)	206(含 南海新 区14)	123(含 南海新 区8)	43	
荣成市	508.4	84.4	60	11.4	3	10	424	400		24						
乳山市	2428.35	71.35	50	10.5	2.85	8	619	300	300	19	1738	935	420	210	127	46
高 区	24	2	1			1	1			1	21	15		4	2	
经 区	181	10	8				2	3		3	168	70	55	27	16	
临港区	384.7	19.7	14	2.7		3	5			5	360	185	90	46	28	11
合计	5746	271	190	37	10	34	1575	1200	300	75	3900	2000	1000	500	300	100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